MW62041L -3**（第二次催繳通知）**

若 貴教會、機構近日已繳交，則請勿理會本通知！

敬愛的牧長平安!

百忙之中打擾您了！有關『2017下半年傳福負擔金』之繳納，第一次催繳通知已於2018年1月10日寄發。截至2018年2月6日止 貴會尚未繳交『傳福負擔金』，懇請敦促 貴會負責繳納負擔金的財務同工儘速完成繳納，本會亦會發文請中會/族群區會議長及副委員協助督促提醒**。『**傳福負擔金』之繳交標準及應繳負擔金金額及滯納金，請參閱所附之「下半年傳福負擔金催繳通知」，隨函並附上劃撥單，為避免滯納金累積，敬請儘速繳交。

本次通知 貴會應繳負擔金之金額係根據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資料庫<網站http://www.pct.org.tw>所記載現任牧者資料和實領謝禮計算，另需加計遲交之滯納金。

 若有任何查詢請與本會聯繫：**(02)2362-5282或(02)2364-0432轉各承辦同工，傳真(02)2363-9571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中會/族群區會** | **2364-0432** | **2362-5282** | **承辦同工** |
| **東中、竹中、中中、西美、南布、排中、客家** | **轉１５** | **轉４３１** | **辜 暄** |
| **星中、北中、東美、泰中** | **轉１６** | **轉５３１** | **吳恩妤** |
| **彰中、中布** | **轉１１** | **轉２３１** | **王裕珣** |
| **嘉中、南中、屏中、美中、鄒族、達悟、魯凱、Pinuyumayan** | **轉２０** | **轉３３１** | **陳桂芳** |
| **高中、壽中、太中、布中、東排** | **轉１８** | **轉４３２** | **李正賢** |
| **賽德克、機構** | **轉２３** | **轉２３２** | **林淑慧** |

**►『傳福負擔金』未準時繳納時：**

1.**繳交期限與說明**：傳福施行細則 §7-2「各教會或機構，每年須按時足額繳交……；下半年負擔金係依所聘牧師、傳道師離任日或截至12月31日止之最新實領謝禮，按下列第三款規定計算繳交。」

**◎下半年負擔金：一個月之最新實領謝禮 x 當年度任職月份數/12 = 應繳金額**

2.需繳交**滯納金**：傳福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「教會、機構提撥負擔金逾越基準日者每逾七日應繳滯納金**1％**，最高以**10％**為為限，超過二個月者取消該年度淨額分配。」教會若未於**隔年2月底前**繳交傳福負擔金時，牧者既不能分配到淨額，教會也要繳滯納金，請特別注意！

**◎滯納金計算公式：應繳之傳福負擔金 × 滯納比例**

**►『傳福負擔金』繳納不足時：**

1.逾期補繳時教會需繳交滯納金，且所聘牧者無法享受**淨額分配**、**免費健檢**及教會需為牧者夫婦**繳交團體保險**費用等，對於教會與牧者權益影響甚大。

2.退休時每月可領**安養金**亦按**繳納金額之比例**發放。

3.依４８屆委四議事十一決議２：年度負擔金繳交金額，至少應繳當期負擔金半數以上，才得計算

 傳福年資。傳福年資若未能計列，影響甚大。

 主任委員 江 秋 香

 主 後 2018 年2 月9 日

**《備註》：提醒牧者**台北、高雄、阿美、中布等中會及賽德克族群區會2017年度牧者最低謝禮已有調整，請各教會機構牧者務必向中會/族群區會查詢，以免繳交不足，造成福利受損。